

銘傳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5.9.10)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銘傳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話：(02)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傳真：(02)28809774

※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目 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肆、甄試日期、地點	7
伍、錄取	8
陸、報到	9
柒、考生注意事項	10
捌、附註	12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12
拾、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3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二、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1
三、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32
四、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書	33
五、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參考樣式)	34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6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37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

(一)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1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驗證報到。

(二)上傳本人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上傳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5 頁所附切結書。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4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1 頁(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二】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12~27 頁各系所規定)。若有師長推薦函請考生另行郵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推薦函寄件專用「信封格式」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詳情請參閱第 5 頁「參、報名規定事項」。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247、2248、2523】。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拾、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四、網路報名資料請詳實登錄，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五、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15.9.18 起	簡章自行下載，不販售紙本簡章。
115.10.8 09:00 起至 115.10.27 17:0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
115.10.8 至 115.10.27	上傳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5.11.11	開放列印(初試)准考證 僅開放二階段考試學系列印初試考科
115.11.13 17:00	公告(二階段考試學系)初試 <u>通過名單</u>
115.11.18 17:00	開放(全部系所)列印准考證 含二階段考試學系列印複試考科 (詳見簡章第 6 頁說明)
115.11.21	口試日期 請於 11 月 18 日起上網查詢口試時間、地點
115.12.4 17:00	錄取榜單公告
115.12.7 09:00 起至 115.12.14 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流程：『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115.12.21 09:00 起至 115.12.25 17:00 止	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115.12.31 17:00 116.2.22 17:00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116.6.1	預計公告線上報到資訊 <u>錄取生應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及相關公告，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u>

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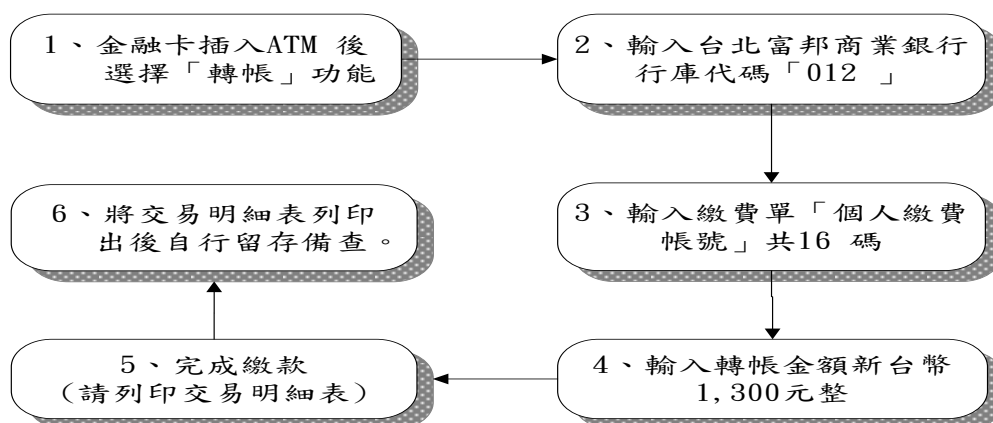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繳費期限為 1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止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 15：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四、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五、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至列印准考證後，毋須寄回繳費證明或收據。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說明)，並符合各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註1：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入出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六「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一併上傳。

註2：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二、注意事項：**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通行碼」，並寄送至考生電子信箱及手機簡訊。該組資料將作為正、備取生辦理就讀意願登記及等相關作業之憑證，請務必妥善保存，切勿遺失，並保留至完成驗證報到程序為止。**

三、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時間：

115 年 10 月 8 日 9:00 起至 10 月 27 日 17:00 止。

(二)開放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時間：

115 年 10 月 8 日 9:00 起至 10 月 27 止。

若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考生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格式，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四、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4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1 頁，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五、網路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網路報名

1.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

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2.上傳證件照片：上傳最近2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2吋證件照片。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若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請上傳以下資料：

-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附表六)。
-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 應屆畢業生：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二)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115年10月27日前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中文成績單，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之中文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進修計畫書、專題報告...等。

※如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請參考簡章第33-34頁所附參考格式)。

※報名所上傳/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六、二階段考試學系列印(初試)准考證，請考生於115年11月11日17:00起至報名系統查詢(初試)准考證，符合報考資格的考生逕進入第一階段考試(書面審查)。並於115年11月13日17:00公告第一階段考試通過名單，通過第一階段考試的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口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准考證列印』。

七、列印准考證：

請於115年11月18日起，全部系所(含複試)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A4紙)。

※『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洽考生服務電話(02) 28824564 轉 2248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肆、甄試日期、地點

一、書面審查：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之「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位置。

二、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請攜帶准考證或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地點：

(一)基河考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6樓)：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與金

融保險學系碩士班。

(二)台北考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法律學系碩士班、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

(三)桃園考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請於11月18日起上網查看詳細口試時間、地點，『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口試時間查詢』

三、複查成績：

僅得以郵寄方式辦理，請於放榜後7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律使用本簡章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銘傳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伍、錄取

一、考科為書面審查及口試之學系，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予錄取，不需參加口試(名額以不超過1/2為限)。

二、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至核定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缺額得於一般生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正取生最後1名與備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招生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高低為序錄取。

四、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1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六、二階段考試的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通過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函件通知，並於115年11月1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合格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查詢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榜單公告』。

七、甄試錄取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函件通知。另預定於115年12月4日開放網路查詢，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榜單公告』。

※另可使用網路查榜：『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查榜』。

陸、報到

步驟一【登記就讀意願】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登記流程詳見下圖)，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應於 115 年 12 月 7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 17:00 止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就讀意願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自 1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2 日止依序遞補，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及 116 年 2 月 22 日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通知遞補備取最後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倘若仍有缺額，則於一般生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 三、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考生報名時，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所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即為此處正備取生登記就讀意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驗證報到。

步驟二：【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 一、甄試錄取生(公告之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線上報到資訊預計於 116 年 6 月 1 公告於招生網頁。『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請依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概由碩士班一般生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應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及相關公告，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倘因個人疏失、未留意公告訊息或其他個人因素，致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相關責任由錄取生自行負擔。
- 三、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一)115 年 12 月 7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 17:00 止：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 (二)115 年 12 月 21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開放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 (三)115 年 12 月 31 日及 116 年 2 月 22 日 17:00：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 (四)116 年 6 月 1 日：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預定線上報到時間為 116 年 6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16 年 6 月 18 日 24:00 止。
- 四、其他重要說明：
 - (一)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二)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須清晰)。
 - (三)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入出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
 - (四)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概由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最終遞補日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如尚有缺額，概由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柒、考生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二、本校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由試務組呈報主任委員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小組處理。
-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248】。**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 八、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254 與試務組聯絡，經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可特別安排試場，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 （三）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四）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防疫管制措施機動調整，請考生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上網查詢相關最新公告。
- 十一、申請視訊面試：如需申請視訊面試，請依**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提出申請（詳見附錄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與試務組連

絡(02)28824564 轉 2254，請先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02)28891626；
再電話與試務組聯絡，經審核通過後，可安排視訊面試。

捌、附註

- 一、本簡章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本簡章請直接在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列印，不販售紙本簡章。
- 三、申請提前入學：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悉依簡章「拾、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規定。其收費標準及各必修科目比照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請甄試錄取生，於 **116 年 1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至少修滿二學期以上方可畢業。申請表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四、「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 五、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學則、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及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相關網頁查詢。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910 元整。

拾、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118）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1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無	無	無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生請繳交 6 學期成績單;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請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 進修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內容:個人資料、求學專業背景、報考動機等)。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推薦函、大專生國科會、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如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大專生國科會、英語檢定證明、名次證明、財金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40% 口試（0009） 60%		口試（0009）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1. 自我學習能力 2. 問題解決能力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8038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8027	

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138）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碩士班（15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第 4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第 2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3. 進修計畫書。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專業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英檢考試證明、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自傳、專業證照、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100%		口試 （0009）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 2. 進修計畫書		1. 表達能力 2. 組織能力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上課地點：基河、台北校區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8025		一、上課地點：基河、台北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8234	

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178)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 (2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中之第 4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名次證明、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含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獲獎/著作等資料，無則免)。 4.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0009) 100%		書面審查 (0008)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願景 2. 生涯規劃		1. 作品集 2. 成績單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電話：(02) 28809030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61	

所別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 (228)		建築學系碩士班 (23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無則免）。 4.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個人作品集(如作品光碟、報告等)1 份。 3. 進修計畫（A4 大小橫式格式打印，以不超過 15 頁為佳）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 份（如名次證明、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無則免）。 5.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100%		書面審查 (0008)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作品集 2. 大學歷年成績		1. 個人作品集 2. 進修計畫書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761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57	

所別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碩士班（248）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2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1 份。 3. 個人作品集（如參與之研究案、作品光碟、報告、作品等）。 4. 進修計畫書（A4 大小橫式格式打印，以不超過 15 頁為佳）。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7. 上述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個人作品集等）。 4. 上述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100%		書面審查（0008）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學業成績 2. 進修計畫書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進修計畫書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83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63	

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318）		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3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無	無	無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請勿郵寄)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名次證明等，無則免）。		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請勿郵寄)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名次證明等，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0009) 100%		口試 (0009)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條及臨場反應 2. 服儀		1. 口條及臨場反應 2. 服儀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下預覽相關資訊。 二、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三、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四、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 電話：(02) 28824564 轉 2469		一、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下預覽相關資訊。 二、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三、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四、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 電話：(02) 28824564 轉 2468	

所別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418）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4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無	無	無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包括個人學習歷程、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等。 3. 進修計畫書。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1 份。 3. 英文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習歷程、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等 3 項）。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測、專題報告、著作、社團活動情形證明、推薦函等，無則免）。如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100%		口試（0009）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進修計畫書 2. 自傳		1. 英語文能力 2. 知識及潛能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電話：(03) 3507001 轉 3219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五、全英授課。 電話：(03) 3507001 轉 3211	

所別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438）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5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一般生 6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請另行郵寄) 3. 進修計畫書及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日語能力檢定證書、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或進修計畫書。 3. 自傳 1 份(含報考動機與未來就業方向)。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0009) 100%		書面審查 (0008)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日語綜合表達能力 2. 入學後的學習計劃及專業程度		1. 研究願景 2. 學習與生涯規劃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24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2353	

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6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6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1 封。(請另行郵寄)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個人簡歷表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畢業專題報告或計畫書、推薦函、專業證照、著作、作品、參賽資料、得獎及獎學金紀錄、社團表現等)。如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100%		書面審查（0008） 50% 口試（0009）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成績 2. 研究潛力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18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22	

所別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63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65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大學成績單 1 份，如為應屆畢業生繳交 6 學期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 自傳 1 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4 項。 3. 進修計畫書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核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獲獎證明、證照、作品等，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須附名次證明。 2. 進修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20% 口試（0009） 80%		書面審查（0008） 30% 口試（0009）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20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2	

所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7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生請繳交 6 學期成績單;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請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 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1 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求學專業背景、報考動機等)。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推薦函、大專生國科會、專業證照、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進修計畫書 2. 研究與發展潛力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03	

所別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818）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8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內容包括：個人簡歷（含聯絡方式）、與其它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總頁數不得超過 3 頁。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生涯規劃)。 2.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服務學習或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0009) 100%		口試 (0009)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潛能 2. 生涯規劃		1. 研究潛能 2. 生涯規劃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歡迎在職進修 電話：(03) 3507001 轉 3675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部分專題演講於星期六、日舉辦。 二、上課地點： <u>桃園校區</u> ；部分專題演講視實際需要於 <u>台北校區</u> 舉行。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電話：(03) 3507001 轉 5328	

所別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諮商心理學組(838) 一般生 10 名		臨床心理學組(848)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歷（含 email）、自我介紹、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總頁數不超過 10 頁。 3. 其它有利申請資料（如與實務相關訓練與資歷、研究相關訓練與成果等證明），總頁數不超過 20 頁。 4. 以上三份資料請合併成 1 個檔案上傳。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含名次成績單（完成心理病理學或變態心理學、神經心理學、生理心理學或相關臨床心理課程者優先考慮）。 2. 推薦函 1 份。（請另行郵寄） 3. 簡歷自傳。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英文程度證明、研究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通過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將擇優招生名額五倍人數，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通過第一階段名單將於口試前一週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第二階段(複試)：綜合形式，以口試為主。 初試：書面審查 (0008) 100% 複試：綜合形式，以口試為主 (0009) 100%		書面審查 (0008) 30% 口試 (0009)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自傳 3. 專業學習與研究潛能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電話：(03) 3507001 轉 3681 或 3677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電話：(03) 3507001 轉 3681 或 3677	

所別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858）		金融學系碩士班（8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應屆畢業學生，不限領域均得報考。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修方向與興趣說明。 3. 自傳。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例如推薦函、著作、專題報告、專業證照、獎學金、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與金融科技相關之其他資料，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100%		書面審查（0008）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研修計畫書 2. 大學歷年成績		1. 進修計畫書 2. 歷年成績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5269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559	

所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888）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9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 1 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學習歷程、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4 項)。 4. 師長推薦函 1 封。(請另行郵寄) 5. 其他有利之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1 封。(請另行郵寄) 3. 自傳 1 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3 項)。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100%		書面審查（0008） 50% 口試（0009）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進修計畫書 2. 自傳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780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505	

所別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97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推薦函或推薦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著作、專題報告、專業證照、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如有推薦函，請另行郵寄。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50% 口試（0009）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6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 (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2)	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4)	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5)	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6)	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11)	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視訊面試機制供無法親自到校的考生參加入學考試面試，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面試期間如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一、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校際交換學生。
 - 三、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四、突發重大傷病。
 - 五、因法定傳染性疾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六、其他重大事由且經證實核可者。
- 第三條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 7 天前(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於考試日 10 天前(含)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第五條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第六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第七條 已到正式視訊面試時間，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委員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試。
- 第八條 考生須選擇適當（如網路暢通、設備正常、光線充足、安靜無干擾等）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第九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第十條 視訊面試之標準、委員人數、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第十一條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皆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第十二條 凡頂替或其它舞弊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銘傳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之違規處理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書

(依各系碩士班之需求填寫)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學系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系(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班)百分比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大學（學院）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組	所組										准考證號	證碼								
(由學生填寫)										(由報考學校填寫)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五、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參考樣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所別：_____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是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者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系所主管/工作主管

☐其他：_____

三、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四、申請人的整體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申請人的個人特質如何？

☐深受歡迎 ☐好相處 ☐普通 ☐不易相處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七、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八、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九、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十、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缺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十一、其他補充意見：

十二、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推薦函填妥後，敬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送交申請人。

2. 推薦函隨附的信封，請考生自備。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驗證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碩 士 班 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僅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其他方式不予受理，請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 本表正面：姓名、碩士班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4. 需附原成績單影印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
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6. 複查得分與複查回覆考生免填。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